

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东环〔2017〕211号

关于印发《东莞市东引运河-寒溪河流域 水体达标方案》的通知

各有关镇人民政府，松山湖（生态园）管委会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东莞市东引运河-寒溪河流域水体达标方案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东莞市东引运河-寒溪河流域水体达标方案执行文本
及附表附图



公开方式:依申请公开

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年9月18日印发

校稿: 黄柱梁。